

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5號
活動聯絡人：張淑惠
電話：(02)29602500 分機202
傳真：(02)22729992
電子郵件：lionking600727@mail.pcs.h.
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高教字第11395499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地理科教師社群，辦理「文化資產、歷史現場與現代發展的關係—以新竹市為例」實地踏查研習活動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3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課程之推動。

三、研習資訊：

- (一)講題：文化資產、歷史現場與現代發展的關係—以新竹市為例
- (二)活動時間：113年11月29日(五)上午08：00至16：30
- (三)集合時間：07:50 (請勿遲到)
- (四)集合地點：板橋高中校門口_行政大樓前方
- (五)講師：新竹中學退休教師 曾文玲老師
- (六)報名方式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，研習代碼：4730858
- (七)報名期間：113年11月1日~113年11月18日



百齡高中 1131022



WDAA1136013840

四、研習活動交通費及餐費約需自付600元，請成功報名之教師攜帶現金參與活動(多退少補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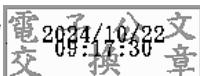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成功後若臨時無法參加，請於活動一周前(11/22)聯繫活動聯絡人。

六、活動保險請自理。

七、報名對象：對此研習活動有興趣的高中教師。

八、煩請貴校公告研習資訊以鼓勵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2024/10/22 09:17:36



公文文號：1136013840

主旨：本校地理科教師社群，辦理「文化資產、歷史現場與現代發展的關係—以新竹市為例」實地踏查研習活動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前導助理 鍾明芳 送陳/會 113/10/23 08:37:00

一、本案係「文化資產、歷史現場與現代發展的關係—以新竹市為例」實地踏查研習，邀請本校教師報名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月29日（五）於板橋高中辦理，請准予核給與會人員公假及課務自理。

三、奉核後，刊登校網轉知本校教師知悉。

裝

2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黃于真 送陳/會 113/10/23 11:07:26

一、本案係「文化資產、歷史現場與現代發展的關係—以新竹市為例」實地踏查研習，邀請本校教師報名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月29日（五）於板橋高中辦理，請准予核給與會人員公假及課務自理。

三、奉核後，刊登校網轉知本校教師知悉。

計

3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翁憲章 送陳/會 113/10/24 09:21:57

一、本案係「文化資產、歷史現場與現代發展的關係—以新竹市為例」實地踏查研習，邀請本校教師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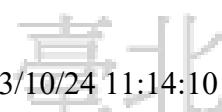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月29日（五）於板橋高中辦理，請准予核給與會人員公假及課務自理。

三、奉核後，刊登校網轉知本校教師知悉。

緣

4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人事室助理員 林芳竹 會畢 113/10/24 11:14:10

奉核後，請參加研習同仁至差勤系統申請公假並將公文上傳附件。



5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人事主任 郭政希 會畢 113/10/25 11:46:29

6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秘書 秘書邱淑娟 送陳/會 113/10/25 13:31:42

一、本案係「文化資產、歷史現場與現代發展的關係—以新竹市為例」實地踏查研習，邀請本校教師報名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訂於11月29日（五）於板橋高中辦理，請准予核給與會人員公假及課務自理。

三、奉核後，刊登校網轉知本校教師知悉。

7.百齡高中 百齡高中各組室 校長 張盈霏 決行 113/10/26 12:35:18

可

